

证券代码：430491 证券简称：蓝斯股份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董事李泰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曾宪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4月20日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1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48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 （二）辞职原因

因个人原因，李泰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

因个人原因，曾宪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泰康先生辞去董事一职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的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务。同时，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并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三）曾宪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对其负责的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且公司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林升元先生代为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李泰康先生辞职、曾宪洪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泰康先生、曾宪洪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三、备查文件

李泰康先生的《辞职报告》

曾宪洪先生的《辞职报告》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